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2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委托表决董事1名。公司董事张思民先生、王霄鹏先生、王美月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戴奉祥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周先生、熊楚熊先生、黎拯民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安龙先生因公出国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黎拯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的任期将于2007年8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须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四届董事局。

公司第三届董事局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提名张思民先生、王霄鹏先生、张锋先生、王美月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戴奉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文周先生、黎拯民先生、果德安先生、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声明详见附件。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2007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局高级顾问的议案》

鉴于李一军先生、徐安龙先生、熊楚熊先生分别为国内企业管理、生物医药及财务会计领域的专家,并且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经研究决定聘任李一军先生、徐安龙先生、熊楚能先生为公司董事局高级顾问,聘期自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总体水平,结合深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公司支付给第四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0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提请公司支付给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0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7年8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召开2007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三、四、六、七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年8月14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及高级顾问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董事候选人及高级顾问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思民,男,1962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0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澳大利亚纽卡素(NEWC ASTLE)大学荣誉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白求恩医科大学药学院名誉院长,深圳市政协常委,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理事会主席,中国保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生化制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荣获中国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劳动模范等殊荣。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主席、深圳市总商会会长(工商联主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王霄鹏,男,196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上海复旦大学本科毕业,获理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国务院生产办(经贸委)主任科员,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高级经济师,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兼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任多家政府单位经济顾问。

张锋,男,1972年出生,1996-1998年期间在瑞典哥德堡大学国际商学院及UNIVERSITY OF TECHNOLOGY,SYDNEY攻读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品牌与营销总监、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青联委员、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医疗保险分会理事、中国地方病防治协会常任理事、华夏国际医学会副会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美月,男,195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建经科科长、副行长,建行鹤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建行中原油田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建行河南省分行总审计室濮阳办事处主任,建行南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建行河南省分行房贷部调研员;曾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授予"一五普法教育全国先进个人"称号,被建设银行总行授予"建行建经工作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执笔撰写的《房地产金融体制研究》课题曾获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学会全国评比一等奖。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

刘占军,男,1958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著名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海王生物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兼公司总经理、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

于琳,女,1957年出生,中山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生物化学制药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国生化制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生化药物》编委。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戴奉祥,男,1965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河南大学财务处、校办产业管理处、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2001年9月至2005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局秘书,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周,男,194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7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工学学士。1968年8月至1970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061部队锻炼。曾任重庆西南制药一厂担任助理工程师、厂办主任;重庆市医药管理局担任秘书、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党组成员;重庆市体改委担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其间借调到国家体改委综合试点局担任副局级调研员;重庆市经委担任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中共重庆市委工交部担任副主任;重庆市政府担任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兼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市政府口岸办主任;国家医药管理局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执业药师协会会长、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黎拯民,男,1962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91年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江西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现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果德安,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长春中医学院、华西医科大学、北京医科大学,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2005版药典英文版副主编,多家国际杂志和国内杂志的副主编或编委等。

章顺文,男,1966年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为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政协委员。

(3)高级顾问简历

李一军:男,1957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航天工业部跨世纪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教育部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安龙,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美国伊利诺斯大学,获生物学学士、免疫遗传学硕士、分子免疫学博士,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科学家"称号。历任本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楚熊,男,1955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本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现就提名张文周先生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海王生物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海王生物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王生物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年8月13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现就提名黎拯民先生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海王生物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海王生物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王生物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年8月13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现就提名果德安先生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海王生物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海王生物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王生物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年8月13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章顺文,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文周
2007年8月13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黎拯民,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黎拯民
2007年8月13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果德安,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果德安
2007年8月13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章顺文,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章顺文
2007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2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与整改计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修改原《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五条

原文:公司人员应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局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现修改为:公司人员应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局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2、修改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文: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决定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局讨论;

(二)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2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及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及董事津贴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局依法履行换届选举程序,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董事局提名的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向董事局提出了第四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提案,我们认为该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周、徐安龙、熊楚熊、黎拯民
2007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2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07年8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推荐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提名聂志华先生、陆勇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告并确认公司将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该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的总体水平,结合深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公司支付给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为每年5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14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聂志华,男,1958年出生,硕士,副教授。历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国际合作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陆勇,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电子工业部国营第七四九厂财务处处长、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星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3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3.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8月24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4)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第三届监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网站);

(6)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网站);

(7)审议《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27日~30日09:00—17:00,8月31日开会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戴奉祥　慕凌霞　王云雷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年8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07-029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因与中国农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债务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6日依法轮候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9,089,799股(目前其中:59,297,799股冻结,29,792,000股轮候),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期限自2006年8月16日至2007年8月15日。因目前该冻结即将到期,该行对此股份依法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2007年8月13日至2008年2月12日止。目前华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77,569,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0%,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冻结数量(股)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	期限	公告日期
中国银行湖北省鄂州市鄂城支行	29,792,000	冻结	2007/5/21-2007/11/20	2007/5/23
中国农行北京东城区支行	59,297,799	冻结	2006/8/16-2007/8/15	2006/8/18
	29,792,000	轮候		
中国农行北京东城区支行	89,089,799	轮候	2007/8/13-2008/2/12	2007/8/15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479,418	质押	2007/7/16-2008/7/15	2007/7/19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88,479,418	冻结	2007/7/24-2008/7/23	2007/8/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79,418	轮候	2007/8/7-2008/8/6	2007/8/9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07-01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8月14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王芳俊先生、刘向民先生和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因出差未参与表决外,公司其余6名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债券利率区间的议案。

于2007年4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当时议定的债券利率区间为4.10%—4.35%。由于2007年4月份以来市场利率变化较为剧烈,根据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调整债券利率区间为5.10%—5.6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除债券利率外的其他债券发行条件不变。

二、关于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利率区间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造成本期债券合理的发行利率超出或低于上述利率区间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利率区间。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利率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利率区间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主管机关要求的利率基准(Shibor)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ST广厦　　编号:临2007-41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引起其持有本公司的86,424,450股被债权人冻结及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至2008年2月12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ST广厦　　编号:临2007-42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其项下的子公司将不再涉及浙江、江苏和上海境内住宅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其现有项目:(1)义乌·江南生态园项目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将其置入进本公司;(2)江南置业在两年内置入本公司。

由于义乌·江南生态园项目目前仍未完善相关手续,无法判断其置入本公司的大致时间;江南置业公司目前仅处于前期了解阶段,尚未进入方案研究阶段,没有具体的时间表。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聘请、委托任何外部专门单位或机构就有关资产置换等事项进行构思、设计、论证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07—015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所持有的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的本公司4120万股股份于2007年8月1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07年8月13日,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20万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平安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期自2007年8月13日到2008年8月13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过户手续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公司")的《信息披露函》。

函称:截至2007年8月13日,信达公司已经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付清了拍卖款项,共计8.03亿元。目前,各项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4日